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总金额 29,856 万元，期限为 5 年，本次所涉算力服务器已完成合规渠道采购，并于上周完成验收交付。

2.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公司向甲方提供 32 套标准化 GPU 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9,856 万元，服务期限为 5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ACCQ22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张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化 GPU 算力技术服务，本次合计 32 套算力服务单元。

2.服务期限：本次算力服务单元的服务期限为 5 年，共 60 个月。后续新增服务单元的服务期限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或需求单为准。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另行书面协商。双方未达成续约合同的，相应算力服务于其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但不影响届满前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

3.服务计费及价格调整：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以连续三个月为一个滚动计费季度，实行季度预付。甲方应在合同及相应需求单或订单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算力服务需求单约定的首笔款项支付日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95.20 万元；首个计费季度三个月含税算力服务费人民币 1,492.80 万元。首笔付款合计人民币 2,488.00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不计入含税算力服务费。自第二个计费季度起，甲方应在相应算力服务单元每个计费季度开始日前 5 个工作日，按照已起算且仍有效的服务单元数量及约定的单价，预付该季度含税算力服务费。

如双方后续就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以双方最新书面签署或盖章确认的附件、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调整服务价格。

4.履约保证金：甲方应按相应算力服务单元二个月含税算力服务费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入算力服务费，不计付利息。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依法终止，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抵扣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甲方应付未付的服务费、违约金、赔偿款、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双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按约提供标准化 GPU 算力技术服务，保证甲方对已交付并开通算力服务的使用权及服务连续性，服务的重大变更或计划性维护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日常检修维护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维护时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质降低核心服务能力；对履约中依法接触的甲方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采集、留存或复用于模型训练、模型改进，服务完成后立即永久删除。甲方应按约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算力

服务费，依法合规使用算力服务，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不得用于违法违规用途，并对业务数据自行独立备份，于服务期满后10日内或资源下架前30日内完成数据导出与业务迁移；甲方有权对外转售、转授权本服务，但应确保全程合法合规、不得损害乙方及上游服务链路权益。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GPU数量、型号或关键配置不符且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对应季度服务费，并按该部分季度服务费的5%收取违约金。

8.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未约定整改期限的，一方实质性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或虽纠正但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解除后按实际已使用服务情况结算。乙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一（0.0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2个月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的，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算力服务，经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另一方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事件发生前6个月内甲方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服务费；但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数据合规义务，以及乙方未经通知且无正当理由实质性、持续性停止全部算力服务的情形，不受上述赔偿上限约束。

9.不可抗力：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电力/电信中断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受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并尽合理努力减轻影响。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日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已发生的付款义务）。

10.其他约定：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解除日之后剩余锁定算力对应的剩余期限服务费总额的10%。合同解除前已经发生、双方确认的算力服务费仍应正常结清支付。本违约金独立计算，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29,856万元，本次32套算力服务单元已完成

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底线，算力资源均通过合规商业渠道持续采购，借助全球跨境供应链渠道优势，构建了服务器多元供应链体系，算力业务发展较快。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合同长期履约风险：本合同服务期限合计 5 年，合作周期较长。履约期间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算力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算力服务价格波动、交易双方经营财务变动、合规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甚至终止的风险，进而影响业绩预期。

3.收入及利润确认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算力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算力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算力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